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批后公示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获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许政规〔2026〕2 号）。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告，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周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64.78 平方公里。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将大周镇政府驻地划入长葛市中心城区范围，大周镇政府驻地划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用地遵守《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落实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大周镇资源禀赋、发展方向和“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大周镇的战略定位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长葛市副中心城市，许港产业带先行区。

2.发展目标

到2025年，镇域范围内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以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的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县级国空划定的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蜂产品加工、蜂机具、双洎河生态旅游、近郊农业等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5年，大周镇建成长葛市副中心城市，以规模化农业种植为核心的现代化农业水平不断提高；空港高端制造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一镇双园”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空港高质产业发展区、城镇综合发展区、商业商务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一心多点四区”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镇域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补齐短板，公共服务资源以“生活圈”合理配置，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双洎河、梅河、村庄坑塘等生态重点区域的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生态体系更加稳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大幅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规划的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为导向，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合理构建发展轴线，明确开发保护区域分类、轴带及重要节点，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一心多点、一带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综合服务核心，以镇政府驻地为镇域发展极核，落实副中心城市建设，强化区域引领功能。

多点：镇域范围内的产业集聚点，包含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加工基地及循环利用、商贸物流园、蜂产品加工业等，以点带面，辐射周边区域，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一带：沿双洎河生态保育带，以现状双洎河为依托，优化植被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河流生态景观建设，形成多元生态廊道。

两轴：区域联动发展轴，产业协同发展轴。

区域联动发展轴。依托忠武路，承接城镇发展与产业发展双重职能，对内串联大周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镇政府驻地、村庄等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对外南接先进制造业园区、许昌市区，北接郑州航空港区，为建设许港产业带先行区奠定基础。

产业协同发展轴。依托省道 318，东联董村镇，西接佛

耳湖镇、增福镇，形成长葛市市域内部产业协同发展纽带，以此带动大周镇经济产业区域联动发展。

四区：空港高质产业培育区、中部城镇综合发展区、西部商业商务区、南部城乡融合示范区。

四、综合交通体系

充分对接《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落实区域交通线路。

1.铁路

新增南北向郑信城际铁路，线路从镇域东部穿过；现状郑渝高铁从镇域中部穿过；现状郑许市际铁路从镇域西部穿过，设置双庙李站、大周站两个站点。

2.国道

G107 从镇域东部穿过。

3.省道

现状菜姚公路（S318）从镇域中部穿过，东至董村镇，西穿佛耳湖镇。

落实省道 318 改线工程，改线后在镇域北部穿过，经双庙李村、岚川府村接规划中原路。

4.县道

保留长安路、老新路，加快推进公路提档升级，提升后红线宽度 36 米。

规划落实中原路、忠武路、长盛大道、产舞路三条区域交通道路，提升大周镇对外交通能力。

5.村道

乡村道路提升要求：推动乡村道路建设，尤其是联系乡村居民点、种养殖基地、文旅基地、镇政府驻地的道路，按照双向通车，以柏油路 and 水泥路硬化道路为标准，改善路面质量。

规划完善提升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形成“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巷道”三级道路体系。主要道路为5-7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以机动车行车通行为主。次要道路为3-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以非机动车通行、人行为主。巷道为2-3米，路面以水泥硬化、砖瓦铺砌为主，以非机动车、人行、入户为主，兼顾车行。

五、村庄布局优化

衔接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对大周镇下辖的35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引导，全镇划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三类村庄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1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整治改善类村庄20个。

1.城郊融合类

大周镇城郊融合类村庄14个，有东朱庄村、大周村、柳庄营村、老梅庄村、赵名寰村、石桥路村、赵庄村、新尚庄村、小谢庄村、席庄村、邢庄村、前吴村、王皮庙村、路庄村。

2.特色保护类

大周镇葛庄村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3.整治改善类

大周镇整治改善类村庄 20 个，有和尚杨村、小连府村、双庙李村、大辛庄村、后吴村、韩庄村、老冀庄村、岚川府村、大尚庄村、老庄尚村、罗庄村、大谷寺村、庞庄村、小河董村、夏张村、新魏庄村、付桥村、黄庄村、陈庄村、打鱼李村

六、城乡生活圈规划

结合社区生活圈理念，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提供均衡合理的配套设施。

1.城镇生活圈

将大周镇政府驻地赵庄村及大周社区、小谢庄社区、新尚庄社区、邢庄社区、席庄社区、赵名寰村、前吴村、柳庄营村、王皮庙村纳入城镇生活圈，以长葛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为导向，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重点配置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乡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基础设施应配建：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邮政所、城乡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专职消防队等。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建：行政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

多功能运动场地、初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敬老院、农贸市场等。

2. 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作为生活圈的基本单元，以区域发展较好的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注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是涵盖乡村相关的生产、生活、生态和社区治理各要素聚集的基本单元空间。全镇共形成双庙李、岚川府、大谷寺、付桥村 4 个乡村生活圈。

基础设施应配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村邮站等。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村卫生室、健身广场等。

七、产业规划

综合交通现状与规划、各村的基础产业，结合上位规划对大周镇的引导，构建“一心一轴、一廊四片”的产业布局模式，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 “一心”

指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是大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具有对外延伸和对内辐射能力的中心。

2. “一轴”

指以 S318（莱姚路）为依托形成的东西向区域联动发

展轴。是大周村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主体引导空间轴线，将承担镇域综合产业基地的经济联系，未来发展应不断强化要素，产业向轴带集聚，通过轴带伸展，拓展镇域村镇发展空间。

3. “一廊”

指以忠武路为核心的南北向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轴，依托区位优势，链接镇政府驻地、循环经济产业园、临港高端制造产业园、许昌市、航空港区，打造产业联动、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商业服务业活跃的综合产业发展轴带。

4. “四片”

指根据村庄地域特征、经济发展现状以及产业布局思路在镇域内形成的四个经济区，即空港高质产业发展区、西部近郊商贸发展区、中部循环经济发展区、南部产业融合发展区。

八、历史文化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应切实推进文物勘探工作，并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编制保护规划，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以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准。

大周镇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历史文化资源详见附表 6。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确定的要求执行，未确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确定，并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任何规划建设活动，应征求文物保护部门意见。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在建筑颜色、风格、体量上与传统建筑的历史氛围相协调，不得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不得使用反光性强的表面材料。禁止对文物格局和风貌造成不良影响的改建。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大周镇共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项，为大周黄蜡制作技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凤凰城传说、卧龙坡的传说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

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强化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积极推广地域特色的民间文化、艺术、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

十、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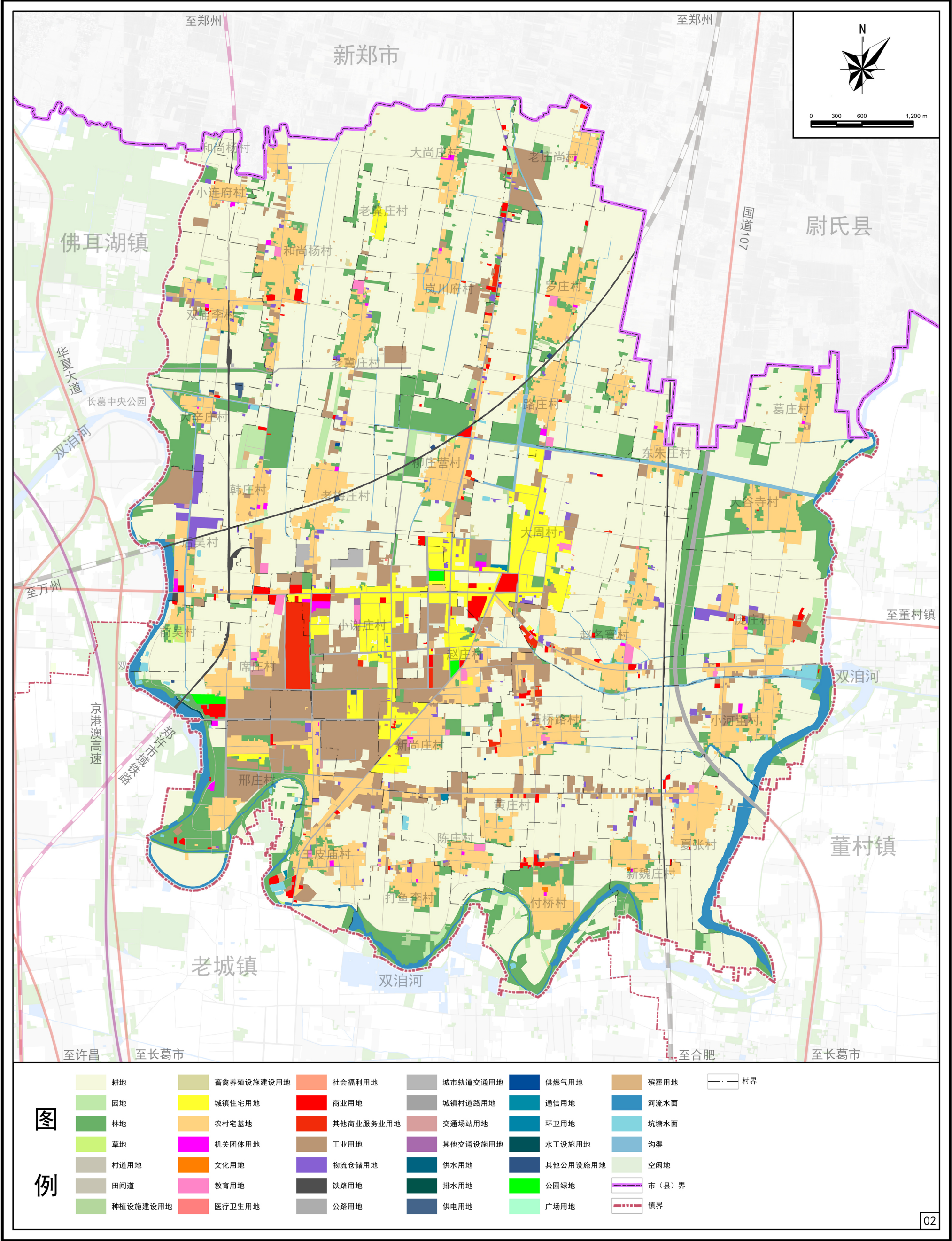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民众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

十一、附图

- 1.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6.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7.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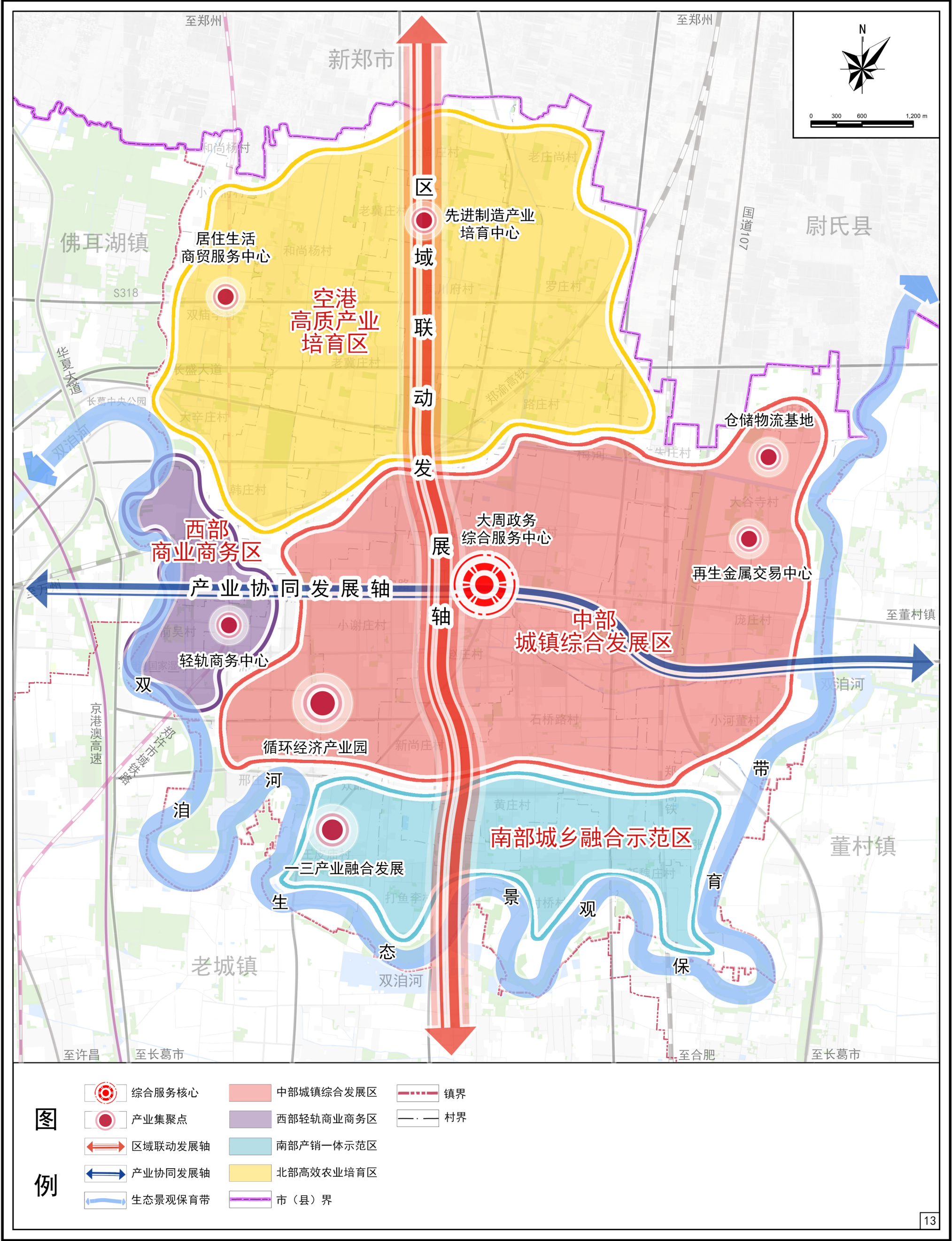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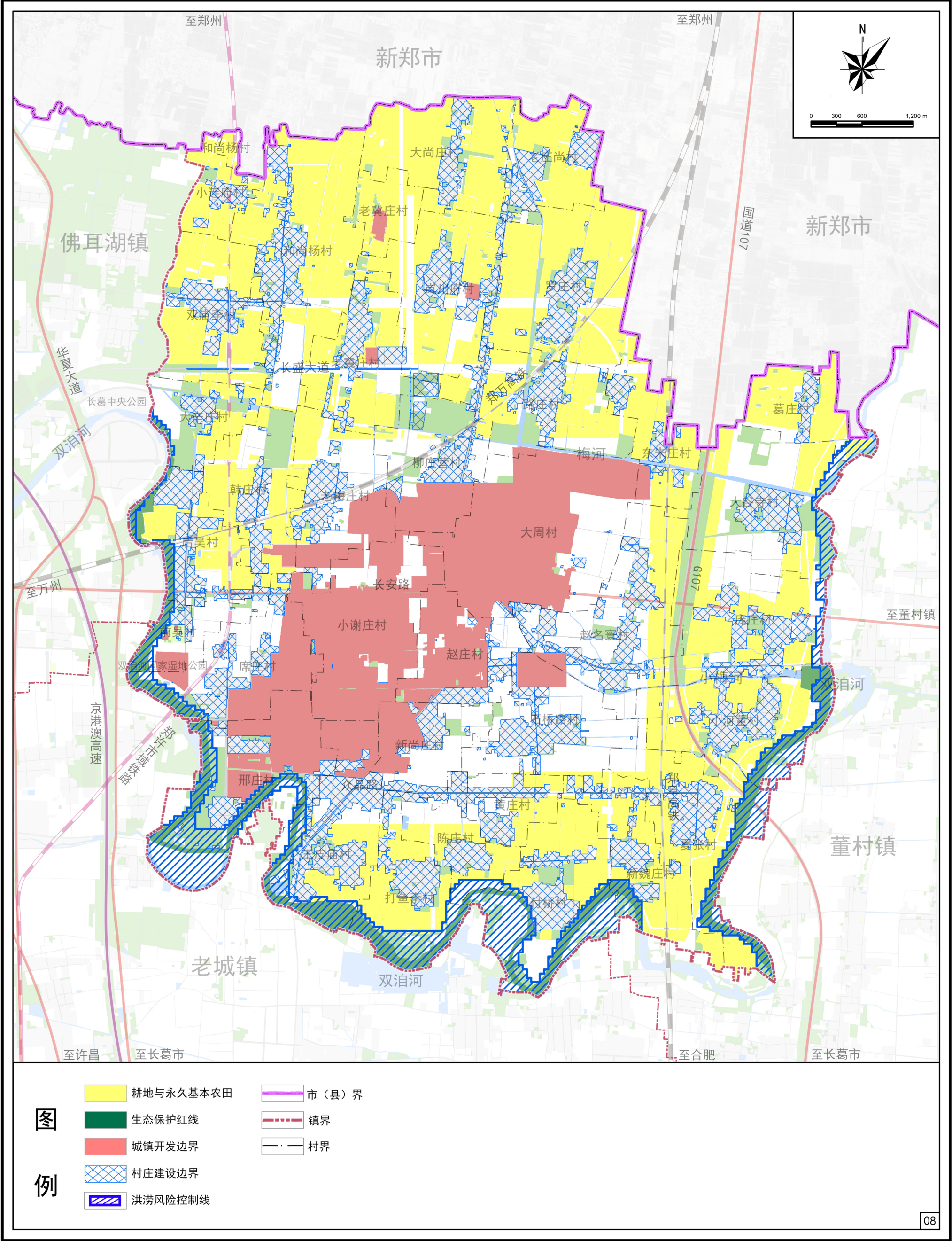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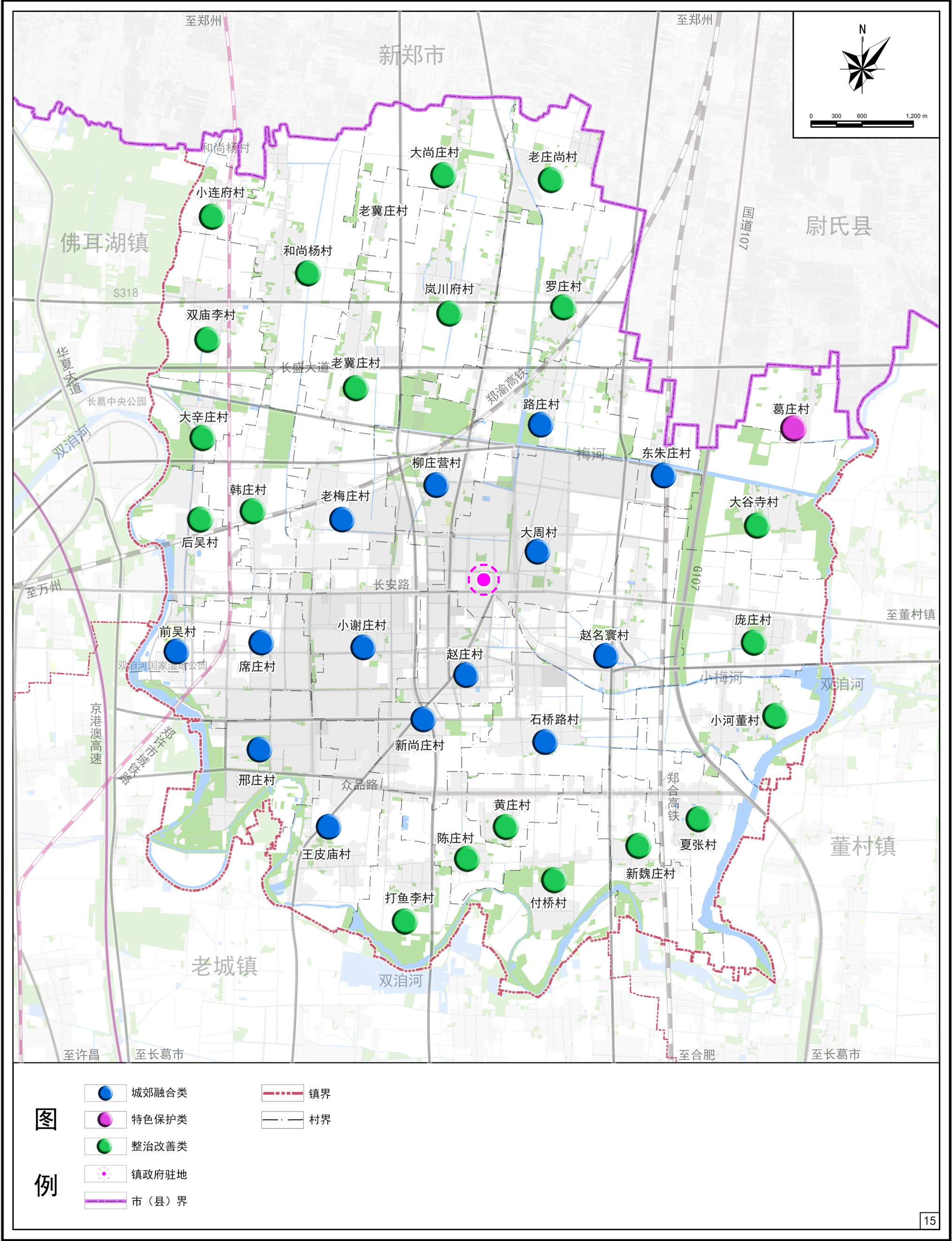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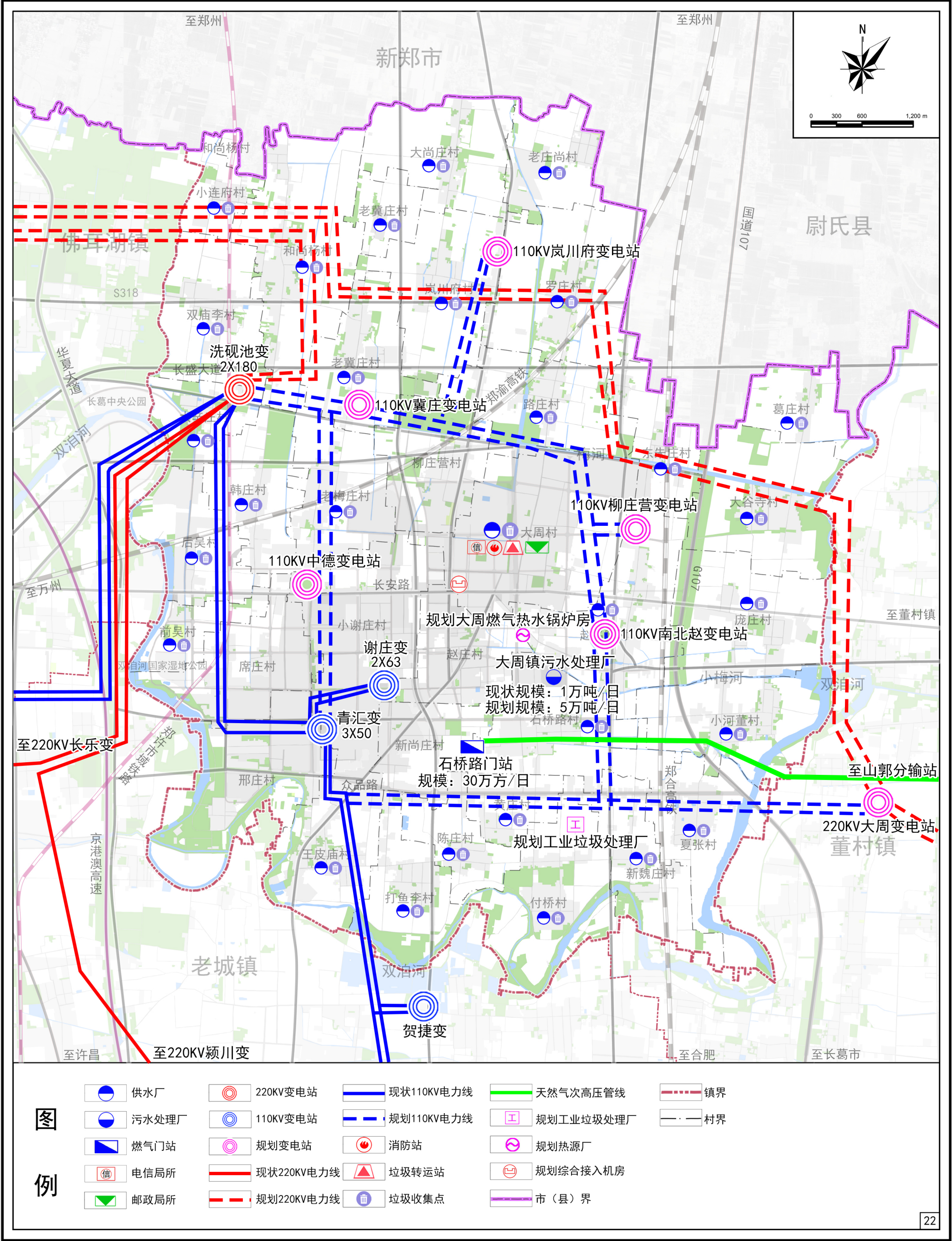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



长葛市大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